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關連交易
就延長達致溢利保證之限期
訂立補充協議
及
以補充契據方式
更改首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刊發之公佈及該通函；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延長達致協定保證溢利之限期之公佈。

根據Far Glory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Far Glory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虧損淨額平均數約為6,300,000港元，即錄得不足金額約21,300,000港元。不足金額主要是由於Far Glory集團之業務發展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內出現延誤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於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已訂立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延長達致協定保證溢利之限期及修訂該協議若干條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擔保人均為執行董事。賣方擁有60,07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股本約2.74%。賣方亦擁有本公司15,000,000份購股權及308,424,349份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擔保人擁有19,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股本約0.87%，以及本公司15,000,000份購股權。基於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身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7條，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更改首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賣方、擔保人、劉劍雄先生(主要股東，擁有Far Glory約19.91%股權之權益)及其各自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4.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4.05條以補充契據提出首批可換股債券之建議修訂。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補充契據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刊發之公佈及該通函；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延長達致協定保證溢利之限期之公佈。除於文中另有說明外，該通函使用之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按該協議所載，賣方已保證及擔保人已向本集團擔保Far Glory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平均數將不少於15,00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倘Far Glory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實際平均數少於15,000,000港元(「不足金額」)，則賣方須按等額基準抵銷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首批可換股債券之面值，而有關金額相當於不足金額乘以買方所收購之股權。由於不足金額超出首批可換股債券之面值，賣方須向本集團以現金賠償有關多出之差額。倘未能達到Far Glory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平均數不少於15,000,000港元，則須根據協議支付不足金額，惟另有協定者除外。

根據Far Glory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Far Glory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虧損淨額平均數約為6,300,000港元，即錄得不足金額約為21,300,000港元。不足金額主要是由於Far Glory集團之業務發展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內出現延誤所致。

考慮到Far Glory集團之業務前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於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已訂立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延長達致協定保證溢利之限期及修訂該協議若干條款，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補充協議

簽署方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許東棋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故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擔保人： 許東昇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故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訂立該協議日期，賣方及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延長達致協定保證溢利之限期及新平均保證溢利

根據該協議，銷售股份之最高總代價為45,000,000港元，當中27,000,000港元為基本代價（「基本代價」），其中23,0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按以下方式支付：(i)由買方向賣方支付現金5,000,000港元；及(ii)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首批可換股債券已於完成時發行，並由買方作託管金持有，直至達致協定保證溢利。

根據該協議，銷售股份總代價之餘數（不包括基本代價）最高為18,000,000港元（「代價餘額」），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倘若平均實際溢利等同或超出18,000,000港元惟少於25,000,000港元，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支付5,400,000港元。為免生疑問，倘目標集團未能取得平均實際溢利18,000,000港元，則買方並無責任向賣方支付於本(a)段所述代價餘額之該筆款項；或
- (b) 倘若平均實際溢利不少於25,000,000港元，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支付18,000,000港元。為免生疑問，倘目標集團未能取得平均實際溢利25,000,000港元，則買方並無責任向賣方支付於本(b)段所述代價餘額之該筆款項。

考慮到Far Glory集團之業務前景及根據補充協議，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已同意延長達致保證溢利之限期及修改保證溢利。根據補充協議，賣方不可撤銷地保證而擔保人不可撤銷地向買方擔保：(1) Far Glory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平均數將不少於15,000,000港元（「新平均保證溢利」）；或(2) Far Glory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二零一一年實際溢利」）將不少於30,000,000港元。

根據補充協議，代價餘額已延遲支付，故代價餘額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倘若(i)平均實際溢利等同或超出18,000,000港元惟少於25,000,000港元；或(ii)二零一一年實際溢利等同或超出36,000,000港元惟少於50,000,000港元，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支付5,400,000港元。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5,400,000港元，計算基準為： $(18,000,000 \text{ 港元} - \text{新平均保證溢利}) \times 12\% \times 15$ 。為免生疑問，倘Far Glory集團未能取得平均實際溢利18,000,000港元，則買方並無責任向賣方支付於本(a)段所述代價餘額之該筆款項；或
- (b) 倘若(i)平均實際溢利等同或超出25,000,000港元；或(ii)二零一一年實際溢利等同或超出50,000,000港元，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支付18,000,000港元。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計算基準為： $(25,000,000 \text{ 港元} - \text{新平均保證溢利}) \times 12\% \times 15$ 。為免生疑問，倘Far Glory集團未能取得平均實際溢利25,000,000港元，則買方並無責任向賣方支付於本(b)段所述代價餘額之該筆款項。

作為確保於未能達致新平均保證溢利時獲得賠償之機制，賣方進一步同意，託管可換股債券將由買方託管。託管可換股債券包括首批可換股債券及次批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指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次批可換股債券指本公司根據有關收購Far Glory 21.57%股權之協議向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賣方擁有該公司98%股權)發行本金額為26,90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其中本金額4,400,000港元將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由買方作託管金持有。託管可換股債券將於買方確認賣方已達到於補充協議中所擔保之溢利保證後歸還賣方。

經修改代價調整機制

倘平均實際溢利少於新平均保證溢利15,000,000港元，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現金賠償金額。該賠償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A = (\text{新平均保證溢利} - \text{平均實際溢利}) \times 12\% \times 15$$

賣方須向買方支付之最高賠償金額為基本代價。

本公司將於平均實際溢利、代價餘額(如有)金額及賠償金額及安排落實時發表公佈。

先決條件

補充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時，方告完成：(i)獨立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及額外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已取得買方及賣方須就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必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倘若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擔保人及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未有達成，則有關訂約方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即告結束及終止，而訂約方一概不得向另一方追討任何賠償，惟就先前任何違反情況除外。

完成

補充協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賣方、擔保人及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其他時間)完成。

更改首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首批可換股債券指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待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達成根據補充協議之先決條件後，首批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以補充契據方式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延長首批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外，首批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待完成以補充契據方式更改首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後，賣方將獲發一份新債券證明書，而該債券證明書將由本公司託管，並將於達致新平均保證溢利或二零一一年實際溢利等同或超出30,000,000港元時歸還賣方。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首批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兌換股份將根據稍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兌換股份將不受任何售股限制或禁限制。

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維持不變，乃按公平基準議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最高本金額

最多18,000,000港元

利息

額外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1厘計息，須每季度支付一次。

到期日

額外可換股債券具固定年期，由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

轉換

債券持有人可於額外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額外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內按兌換價將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全數或部分(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為額外兌換股份。

兌換價

兌換價為每股額外兌換股份0.18港元。如對兌換價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刊發公佈，而有關調整將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由商人銀行核實。

額外兌換股份

假設債券持有人按兌換價即時悉數行使本金總額最多18,000,000港元額外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則本公司將發行合共最多100,000,000股額外兌換股份，約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5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額外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32%。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股權架構變動」一段。

提早贖回

本公司將於額外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隨時酌情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全數或部分贖回額外可換股債券。

權益

額外兌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均與於兌換日期之所有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可轉讓性

除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外，債券持有人可將額外可換股債券可轉讓或授讓予任何人士。

投票權

額外可換股債券不賦予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之任何投票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額外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額外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額外兌換股份將根據稍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額外兌換股份將不受任何售股限制或禁限制。

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共有2,195,085,643股已發行股份、98,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290,500,000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發行之認股權證，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行本金額為26,903,000港元附有兌換權可按兌換價0.094港元轉換為286,202,127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按兌換價全數轉換首批可換股債券為兌換股份後；(iii)緊隨按兌換價全數轉換首批可換股債券為兌換股份及額外可換股債券為額外兌換股份後；假設於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前將不再發行任何其他股份(包括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購股權)或將不會贖回任何股份；

(iv)緊隨行使98,000,000份購股權及全數轉換290,500,000份認股權證、部分轉換本金額為26,90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有兌換權可按兌換價0.094港元轉換111,500,000股股份)及首批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為兌換股份及額外兌換股份；及(v)緊隨行使98,000,000份購股權及全數轉換290,500,000份認股權證、本金額為26,903,000港元附有兌換權可按兌換價0.094港元轉換286,202,127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為兌換股份及額外兌換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全數 轉換首批可換股 債券為兌換股份後		緊隨全數 轉換首批可換股 債券及額外可換股 債券為兌換股份及 額外兌換股份後		緊隨行使 98,000,000份購股權及 全數轉換290,500,000份 認股權證、部分轉換 本金額為26,903,000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其中本金額 為10,481,000港元之 可換股債券附有兌換 權可按兌換價0.094港元 轉換為111,500,000股 股份)及全數轉換 首批可換股債券及額 外可換股債券為 兌換股份及額外兌換 股份後及緊接導 致須根據守則現行 條文提出強制性 全面收購建議責任前 (附註6)		緊隨行使98,000,000份股權 及全數轉換290,500,000份 認股權證、本金額為 26,903,000港元附有兌換權 可按兌換價0.094港元轉換 為286,202,127股股份之 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 債券及額外可換股 債券為兌換股份及 額外兌換股份後 (附註7)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482,698,238	21.99%	482,698,238	21.77%	482,698,238	20.83%	482,698,238	17.13%	482,698,238	16.13%
Eagle Strategy Limited (附註1)	15,000,000	0.68%	15,000,000	0.68%	15,000,000	0.65%	15,000,000	0.53%	15,000,000	0.50%
陳耀勤女士 (附註1)	4,500,000	0.21%	4,500,000	0.20%	4,500,000	0.19%	4,500,000	0.16%	4,500,000	0.15%
小計	502,198,238	22.88%	502,198,238	22.65%	502,198,238	21.67%	502,198,238	17.83%	502,198,238	16.78%
董事										
許東昇 (附註2)	19,000,000	0.87%	19,000,000	0.86%	19,000,000	0.82%	34,000,000	1.20%	34,000,000	1.14%
許東棋 (附註3)	60,070,000	2.74%	82,292,222	3.74%	182,292,222	7.87%	308,792,222	10.96%	483,494,349	16.16%
小計	79,070,000	3.61%	101,292,222	4.60%	201,292,222	8.69%	342,792,222	12.16%	517,494,349	17.30%
龐紅濤 (附註4)	42,800,000	1.95%	42,800,000	1.93%	42,800,000	1.85%	50,800,000	1.80%	50,800,000	1.70%
區瑞明 (附註5)	54,500,000	2.48%	54,500,000	2.46%	54,500,000	2.35%	62,500,000	2.22%	62,500,000	2.09%
小計	97,300,000	4.43%	97,300,000	4.39%	97,300,000	4.20%	113,300,000	4.02%	113,300,000	3.79%
公眾	1,516,517,405	69.09%	1,516,517,405	68.39%	1,516,517,405	65.44%	1,859,017,405	65.99%	1,859,017,405	62.13%
總計	2,195,085,643	100.00%	2,217,307,865	100.00%	2,317,307,865	100.00%	2,817,307,865	100.00%	2,992,009,992	100.00%

附註

1.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 (「Manciple」) 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 全資實益擁有。Manciple實益擁有482,698,23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作擁有482,698,238股股份之權益。劉先生亦被視為於Eagle Strategy Limited (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擁有之1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耀勤女士(「陳女士」) 為劉先生之妻子，個人擁有4,50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配偶，劉先生及陳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權中擁有權益。
2. 許東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為補充協議之擔保人。
3. 許東棋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補充協議之賣方。
4. 龐紅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5. 區瑞明女士為執行董事。
6. 股權架構圖僅就說明而編製，並假設(i)於98,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及290,500,000份認股權證獲全數轉換後；(ii)本金額為26,90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部分轉換(其中本金額為10,481,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有兌換權可按兌換價0.094港元轉換為111,500,000股股份) 後；及(iii)首批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為兌換股份及額外兌換股份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總額不超過於兌換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9%或以上，亦將不會導致賣方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7. 股權架構圖僅就說明而編製，然而，由於受本金額為26,90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限制所限，本公司將不會向賣方發行兌換股份，且於轉換本金額為26,90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時，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9%或以上。

從以上本公司股權架構圖可見，待首批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時，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守則)將不致出現任何變動。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現時透過Far Glor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提供數碼版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顧問服務、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以及分銷保護版權項目(例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之業務。本集團亦從事網上教育業務。

Far Glory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諮詢服務、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及分銷受著作權保護項目(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等)。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述，鑑於Far Glory集團與電訊服務營運商之磋商過程較預期漫長，且中國主要唱片公司在流動音樂平台提供獲授權之音樂內容乃按獨家形式進行，故Far Glory集團之業務發展出現意外延誤。然而，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Far Glory集團最近業務發展出現重大突破。Far Glory集團與環球(Universal)、華納(Warner)及新力(Sony)成立之合營企業OneStop China Limited (「OSC」)正式簽署獨家合作協議，取得三大唱片公司之授權音樂供中國聯通之音樂平台獨家使用。高達450,000項音樂內容來自本地及海外音樂資料庫。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Far Glory集團於中國聯通音樂平台上正式推出獲OSC授權之音樂內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底，Far Glory集團已上載數千首獲授權之最新流行歌曲，包括陳奕迅、王菲、方大同、蕭敬騰、王力宏及楊丞琳等中國藝人及Lady Gaga、Michael Jackson及Mariah Carey等國際藝人之歌曲，眾多歌曲登上中國聯通分佈全國之每週排行榜。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國聯通之用戶約達171,000,000人，其中約16,680,000名用戶為3G服務用戶，ARPU (平均每用戶每月收入)約為人民幣124元。根據中國聯通之二零一零年全年業績，流動增值服務年收入約為人民幣258.5億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35.6%。隨著以上於中國聯通流動音樂平均成功推出授權音樂內容，且鑑於中國聯通於二零一零年之流動增值服務大幅增加，Far Glory集團預期音樂內容之銷售將會遞增。

考慮到Far Glory集團之業務發展出現上述進展，加上中國聯通之流動用戶及流動增值服務持續增加，Far Glory集團之管理層有信心，Far Glory集團之表現將於未來數年有所改善，且相信能達致新平均保證溢利。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以發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形式提供意見，該函件將收錄於有關補充協議之通函內)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更改首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為公平合理，而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擔保人均為執行董事。賣方擁有60,07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股本約2.74%。賣方亦擁有本公司15,000,000份購股權及308,424,349份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擔保人擁有19,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股本約0.87%，以及本公司15,000,000份購股權。基於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身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7條，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更改首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賣方、擔保人、劉劍雄先生(主要股東，擁有Far Glory約19.91%股權之權益)及其各自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4.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4.05條以補充契據提出首批可換股債券之建議修訂。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補充契據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措詞於文中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實際溢利」	指	Far Glory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訂立有關收購Far Glory Limited 12%股權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完成

「平均實際溢利」	指	Far Glory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實際平均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首批可換股債券或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刊發有關收購Far Glory Limited 12%股權之通函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兌換價」	指	根據首批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每股兌換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每股額外兌換股份之初步兌換價0.18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於首批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補充契據該協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託管可換股債券」	指	首批可換股債券及次批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託管可換股債券證明書」	指	根據首批可換股債券及次批可換股債券所發出分別為4,0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之債券證明書

「額外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將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最高金額)之可換股債券
「額外兌換股份」	指	於額外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Far Glory」	指	Far Glor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Far Glory集團」	指	Far Glory及其附屬公司
「首批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向賣方發出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許東昇先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由李冠雄先生、郭志燦先生及黃德盛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擔保人及劉劍雄先生(主要股東，擁有Far Glory約19.91%股權之權益)及其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新平均保證溢利」	指	Far Glory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平均數，將不少於15,000,00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Cheer Plan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次批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有關收購Far Glory 21.57%股權之協議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向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賣方擁有該公司98%股權）發行本金額為26,90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中本金額4,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由買方作託管金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於交易時段後）訂立有關（其中包括）延長達致協定保證溢利之限期之有條件補充協議
「補充契據」	指	將以契據方式簽立之一份補充契據，以延長首批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賣方」	指	許東棋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龐紅濤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冠雄先生、郭志燊先生及黃德盛先生。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digitallic.com 刊登。